

收文編號：1060003415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9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4000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本部高公局提送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7 項：「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水電費』6 億 1,293 萬 3,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5 億 6,656 萬 7,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4 億 8,455 萬 6,000 元，每年『水電費』均成長數千萬餘元以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費激增在於工程進度等因素，然行政院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都要對水、電、油、紙節約使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仍須遵循節約減碳政策，考量人民觀感，減少相關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出。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  
-管理成本-水電費」書面報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壹、辦理依據

本報告係依據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7項：「交通部主管105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2-22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水電費』6億1,293萬3,000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5億6,656萬7,000元，前（103）年度決算數4億8,455萬6,000元，每年『水電費』均成長數千萬餘元以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費激增在於工程進度等因素，然行政院已於100年5月23日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都要對水、電、油、紙節約使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仍須遵循節約減碳政策，考量人民觀感，減少相關支出。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編列說明

105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預算項下「水電費」編列6億1,293萬3千元，其中以「工作場所電費」6億226萬2千元為主，較103年度決算數4億7,898萬5,344元，

增加1億2,327萬6,656元，其增加原因說明如下：

- 一、由於自104年度起臺電公司「政策性電價優惠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措施，取消公用路燈用電半價之收費，高公局105年度路燈電費預算以參酌103年度路燈用電(半價)實支數9,930萬8,210元，採全額負擔公路照明電費編列。
- 二、除前述全額負擔公路照明電費外，105年度另考量新增國道1號末端延伸路段及大灣、古坑及南雲等交流道通車所需之公路照明及交控設備用電。

### 參、結語

「水電費」主要用於公用路燈、隧道機電、交控設備、服務區及辦公場所等，高公局將持續秉持節能減碳目標，近年調整隧道用電之契約容量、降低燈桿改用低瓦數燈具、更換節能燈具、評估LED路燈及試辦太陽能等措施，以達摶節之目標，然為因應取消電費優惠、費率之調漲及新增路段或交流道之用電等編列必要之費用，以提供用路人安全無虞之行車環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